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3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戎長軍先生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不適用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 樓 707-709 室
網址（如適用）	:	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i>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i>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38 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ii)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及 (iii)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8,772,4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HK\$0.0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認股權證	:	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該計劃共 1,366,740,000 股尚未出售
可換股債券	:	HK\$113,799,968 以每股 HK\$0.237 換股價
承兌票據	:	根據已認購承兌票據期滿須繳之本金總額尚欠 HK\$119,830,000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已發出。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鄒東海先生

張學明先生

戎長軍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謝宇軒先生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